熏蒸治疗仪技术参数及要求

（重点参数请用“\*”标注；参数无指向性）

一、功能要求

用于头皮的中药熏蒸治疗，治疗脱发的患者，改善脂溢性皮炎，毛囊炎等多种头皮性的一些疾病。

二、参数要求

1、熏蒸温度

1.1应有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及实时显示装置，传感器精度不低于±1℃；

1.2皮肤温度超过45℃时，治疗仪应有提示音；

1.3蒸汽输出口应有防烫伤的装置和警示；

1.4最大熏蒸温度应不大于53℃

2、熏蒸时间1～35min分档可调，允差为±10s；当完成熏蒸时间时，治疗仪应停止输出蒸汽，并有相应的提示信息。

3、熏蒸气压：治疗仪熏蒸气压分档可调且不超过40kPa。

4、安全保护功能

4.1治疗仪应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；

4.2治疗仪在正常工作时，当温度大于45℃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，停止加热；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。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50℃时，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，切断电源。

5、应具有防干烧功能，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，不能加热，并有提示信息。

6、泄压：仪器需具有手动和自动泄压阀。

7、预热温度：分档可调且药液箱最大温度不超过95℃。

8、排液：需具有手动和自动排液功能。

9、声音提示：治疗结束、按键操作、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需有声音提示。

10、需采用不小于7寸电容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屏，参数直观显示，方便操作。

11、机械臂：需采用多向旋转结构，方便临床使用；使用硅胶保护套，防止意外夹伤；直立高度不小于为1200mm。

12、具备双缸双喷头，能够独立控制互不干扰。

科室负责人签字：

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